

發文字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7.06.11 行執一字第 0970002992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7 年 06 月 11 日

要 旨：雖然政府機關近來規劃推動移送執行無紙化作業，但行政執行署對健保案件之移送作業流程仍有列印成紙本之必要，實施無紙化對重新檢討評估前開健於執行同仁審閱執行卷宗，確實造成相當之困擾，因此，移送機關移送執行案件時，應回歸相關法律之規定，檢附義務人之財產目錄暨其他執行時所需相關文件，始為正辦

主 旨：有關義務人滯欠健保費移送執行案件，應檢附義務人財產資料一案，本署意見如說明二至四。請 查照。

說 明：一、復 貴局 97 年 5 月 2 日健保承字第 0970000364 號函。

二、按執行案件於移送行政執行處時，應檢附義務人之財產目錄，俾行政執行處得以就義務人之財產執行，為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同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定，義務人滯欠健保費案件，既係依前開規定辦理移送執行作業，自應檢附義務人之財產目錄，本署 97 年 4 月 10 日行執一字第 0976000178 號函業已敘明在案。

三、次按 94 年 5 月 24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暨行政執行處行政執行案件管理系統委外服務案」專案小組第 13 次會議紀錄，雖有「貴局移送之一般案件，可不附義務人財產資料電子檔」之記載，且已據以實施，惟近來稅捐機關亦規劃推動欠稅移送執行無紙化作業，並要求比照健保案件移送執行模式，免附財產所得、戶籍、健保等資料，本署重新檢討評估前開健保案件移送作業流程認為，移送作業無紙化對於執行同仁審閱執行卷宗，確造成相當之困擾，因案情所需之資料，仍有必要列印成紙本，益以新收案件數量龐大，如其他移送機關亦要求比照 貴局移送案件之模式辦理，將造成行政執行處人力、物力及資訊系統嚴重之負荷，是以，移送機關移送執行案件時，應回歸前揭法律規定，檢附義務人之財產目錄暨其他執行時所需相關文件，始為正辦。

四、未按法務部 97 年 2 月 26 日法律字第 0960049967 號函，建議由移送機關向內政部戶政司提出需求，請戶政機關將當事人之在監在押及矯正機關地址顯示於查復之戶籍資料，俾減省移送機關於查詢戶役政系統後，再查詢在監在押資料之繁複程序及作業成本一節，係為因應行政程序法第 89 條：「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有關送達要求之規定，建議移送機關查詢應受送達人在監在押資料之管道，與本案無涉，併予敘明。

